



职安警示

塔式起重机倒塌

1. 意外日期：2022 年 9 月

2. 意外地点：一个楼宇建筑地盘

3. 意外摘要：

一部塔式起重机在建筑地盘内倒塌并跌落至下方数个货柜，导致三名工人死亡及六名工人受伤。

4. 给拥有人／承建商／僱主的职安警示：

为确保塔式起重机的安全操作，起重机的拥有人 / 承建商 / 雇主应提供及维持作业装置属安全，当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确定塔式起重机对地面或其他支撑物及系架施加的最大压力或力度；
- 确保供塔式起重机停放的土地或地基、临时支承结构、脚垫、填塞物、连接物及锚桩应有足够强度，可承受起重机操作时或在不操作期间的最高重量；
- 确保塔式起重机架设的地点、最高重量的评估、地基的设计、支持结构及附属物详情，应由一名安全监督人员核证；
- 确保由聘任的工程师直接监督塔式起重机的架设工作；
- 确保塔式起重机的构造良好，并以坚固质佳的物料造成；
- 确保塔式起重机在操作前，经由合资格检验员进行测试和彻底检验，证明该塔式起重机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 确保塔式起重机由曾接受适当的训练并有足够能力的人士按照制造商的指引进行妥善的保养；及
- 确保塔式起重机分别由合资格检验员和合资格的人定期进行测试及彻底检验和检查。

5. 參考資料：

- [《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简介》¹](#)
-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工作守则》¹](#)
-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的检查、检验和测试指南》¹](#)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註：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¹ 按此检视文件